

因應1003山陀兒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

辦理項目	證明文件	措施說明
一、補發汽機車駕照、行車執照、牌照登記書等業務	檢附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	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4年4月30日止。 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
二、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	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。	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4年4月30日止。 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
三、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	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	得展延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四、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	1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。 2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。	1. 辦理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者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。 2. 辦理汽車修護者，按修車日數減免之。 3. 上述減免需於114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五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	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	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六、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、繳註銷牌照	檢附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	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，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。